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6/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1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勞永樂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首席主任(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6月22日第三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41/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署理政務司司長就新的施政報告辯論模式提出下列各點 ——

- (a) 原則上不反對建議中的新辯論形式，即就特定政策範疇進行3天辯論及就整體政策進行一天的一般辯論；
- (b) 原則上不反對在3天中分6節就特定政策範疇進行辯論；
- (c) 原則上不反對建議中廣義的政策範疇分類，但政府當局希望有機會因應每份施政報告的重點，調整政策範疇的分類，並與立法會進行磋商，以決定該6節辯論的次序；
- (d) 不反對在第4天進行一般辯論的建議安排；

- (e) 政府當局會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決定官員出席有關辯論的安排；
- (f) 政府當局察悉再無需要為各事務委員會舉行政策簡報會，但議員仍希望獲派發施政方針小冊子；及
- (g) 不反對就2001年施政報告試行經修訂的辯論形式。

議事規則委員會有關推行措施改善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工作機制的進度報告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署理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就提交討論文件的限期諮詢各政策局。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取得立法會秘書處就各政策局提交討論文件的時間所編製的統計數字。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作出的報告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署理政務司司長已承諾以書面作覆，解釋政府當局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才能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以及當中究竟涉及甚麼憲制問題。

(b)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勞永樂議員的函件，該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香港牙醫學會就條例草案提出關注，勞永樂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楊森議員對勞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李家祥議員、羅致光議員、鄧兆棠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勞永樂議員(李家祥議員表示勞永樂議員將會參加)。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內。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33/00-01號文件)

8.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規定，凡某法團犯了《噪音管制條例》所訂的罪行，若該法團在同一地方再犯同類罪行，則該法團的某些董事和高級人員亦屬犯了相同的罪行。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亦賦權噪音管制監督為向各行業提供良好的管理做法而發出載有實務指引的業務守則。

9. 法律顧問指出，政府當局曾於2000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與此條例草案內容相若的《2000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0年條例草案”)。立法會亦就2000年條例草案成立了法案委員會，但該條例草案隨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而告失效。

10. 法律顧問補充，香港建造商會先前曾對2000年條例草案表示有所保留。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曾與該商會再作磋商。該條例草案經作出若干修改後，現再次提交立法會。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內已加入一項新條文，規定任何法團如被控犯了該條例所訂的罪行，當局便會將一份書面警告送達該法團的有關董事和高級人員。如該法團在當局發出有關警告後於同一地方再犯同類罪行，則當局亦可就該項再犯的同類罪行向條例草案所指明的董事和高級人員提出檢控。任何人如觸犯與建築工程噪音有關的罪行，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元；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而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元。

11. 法律顧問表示，當局於2001年5月8日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時，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12.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正就若干草擬方面的技術性問題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議員或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13. 羅致光議員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擬規定監管或管理法團事務的董事和高級人員須為法團所犯的罪行負上刑事責任，他贊成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劉慧卿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對羅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張宇人議員表示田北俊議員將會參加)、劉慧卿議員、羅致光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

(b) 2001年6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6月22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132/00-01號文件)

15.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1年6月2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

16. 法律顧問解釋，《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旨在對使用化學物餵養食用動物的做法作出規管，而《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則旨在將有關輸入和出售含有某些濃度過高化學物的食物，以及出售含有某些違禁物質的食物的禁制範圍予以擴大。

17. 法律顧問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兩項規例將在立法會審議期屆滿後分兩期實施。

18.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10月16日及11月13日兩次會議上，分別討論針對鹽酸克崙特羅引致中毒個案的管制措施，以及對使用化學物餵養食用動物作出規管的事宜。

19. 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該兩項規例，如有需要會向議員再提交報告。

20. 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該等規例對使用指明化學物餵養動物及禽鳥作出新的規管，並且訂定新的罪行和罰則，故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規例。

21. 黃容根議員對何秀蘭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黃議員表示，業界雖然支持對使用化學物餵養食用動物作出規管的建議，但對擬議的規管架構表示關注。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宇人議員。
23. 至於《2001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法律顧問表示，修訂規例旨在精簡領取某些類別牌照的程序、調低牌照費及修改某些訂明表格。
24.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修訂規例將由2002年1月1日起實施。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補充，由於主體條例於1999年1月1日開始實施，大部分牌照將於每年1月屆滿。由2002年1月1日起把牌照費調低的建議，與每年的牌照續期周期互相配合。
25. 法律顧問補充，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第三次立法會會議。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業界或會希望就修訂規例所建議的措施提出意見。她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劉健儀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
28. 法律顧問表示，《2001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把 γ -羥丁酸及4-甲硫苯丙胺(4-甲硫安非他明)此兩種物質加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第I部，使進口及出口該兩種物質均須獲衛生署署長發出許可證。法律顧問補充，該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9.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附屬法例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法律事務部就2001年6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第104至114號法律公告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LS129/00-01號文件)

30. 法律顧問提述6項有關商船的附屬法例時表示，法律事務部已就若干技術性事項向政府當局提出疑問，而政府當局已同意在日後一次立法工作中糾正草擬方面的問題。法律顧問又表示，鑒於政府當局承諾會糾正有關的技術性問題，法律事務部建議在此階段立法會無需作出干預。

31. 關於《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法律顧問指出，就該命令的中英文本，其英文本中省略了“competent person”一詞。政府當局較早前回應時表示，中文本所表述的政策與英文本所述者絕對相同，並與英文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改變英文本的結構，使其與中文本一致。

32. 法律顧問表示，當局就有關係文中英文本所採用的草擬方式，並不符合在2001年3月20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同意的草擬政策。在該次會議上達成的共識是，作為草擬政策的一項準則，中英文本的草擬方式應盡量一致。

33.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剛收到經濟局局長的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同意日後在有適當機會時，她會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在該命令的英文本中加入“competent person”一詞。

34.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現時糾正有關問題會較為適當。此外，如在日後作出修訂，可能會產生追溯效力的問題。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修訂的性質頗為簡單，她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要等待日後有適當機會時才修訂該命令。

36.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與立法會對該項屬技術性質的修訂並無不同意見，她認為由議員提出修訂不會有任何問題。吳議員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修訂該命令。丁午壽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建議。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動議把該11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1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的預告限期為2001年6月28日，她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已作出預告，在2001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延展審議期，以便議員如有需要可有更多時間研究該等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如立法會於2001年7月4日會議席上議決延展審議期，她會作出預告，在2001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議員表示贊同。

V. 將於2001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1年6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政府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及《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該規例及命令的結果。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規例及命令，以及政府當局對該規例動議的修正案。

VI. 將於2001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835/00-01號文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一共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ii)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

(iii) 《2001年追加撥款(2000-2001年度)條例草案》

(iv)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v)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v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7月11日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i)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128/00-01號文件)

43.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報告時表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2001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將6種新藥物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以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

44.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將該等藥物加入上述兩項規例的法律效力，是規定任何含有該6種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監督出售，並妥為記錄。

45. 法律顧問補充，該兩項修訂規例在法律方面均無問題。

46. 議員對兩項修訂規例並無提出疑問。

(ii)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提出有關《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的決議案——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135/00-01號文件)

47.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報告時解釋，擬議修訂規例的目的是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下稱“主體規例”)的涵蓋範圍擴展至貨櫃處理業，以加強安全主任的專業性及訓練。

48. 法律顧問表示，修訂規例會即時生效，但貨櫃處理業會有12個月的寬限期，以便為遵守主體規例的規定作準備。

49.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當局曾向上屆立法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規例的各項建議。劉千石議員表示，在當局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時，委員對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50. 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正等候政府當局就修訂規例在草擬方面的問題作覆。法律事務部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會再提交報告。

(iii)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提出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的決議案——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137/00-01號文件)

51. 法律顧問表示，有關規例旨在規定東主須確保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只由年滿18歲並持有由訓練課程主辦者發給的有效訓練證書的人進行。正在接受訓練的人，只可在合資格的人的監督下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法律顧問進一步表

示，該規例亦規定東主須向獲指派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僱員提供訓練課程。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5萬元)。

52. 法律顧問補充，人力事務委員會透過傳閱文件方式知悉有關建議。當局亦曾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該委員會贊成有關建議。

53. 法律顧問表示，該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他亦請議員參閱金屬銲接從業員協會致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及梁富華議員的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

54. 劉千石議員表示，鑒於該3位議員亦為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他建議由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擬議規例。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該協會所提出的關注，議員應詳細研究該規例。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決議案的預告。

56. 丁午壽議員表示，沒有必要急於實施擬議規例。他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決議案的預告，讓有意表達意見的業界及公眾人士可提出意見。

57. 劉千石議員要求澄清擬議規例的生效日期。法律顧問表示，關於東主須確保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由有足夠能力的人進行的責任、出示證書及罪行和罰則的條文，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至於該規例的其他條文，則由規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58. 李華明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規例。劉千石議員認為應先由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擬議規例。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決議案的預告，以待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擬議規例。議員表示贊同。

(e) **議員議案**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曾鈺成議員動議**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6月21日隨立法會CB(3)821/00-01號文件發出。)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曾鈺成議員將於2001年7月11日動議上述議案。她提醒議員，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以15分鐘為限。

(ii) **有關“國際都會”的議案**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李柱銘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iii) **有關“加快發展物流業”的議案**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丁午壽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7月4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954/00-01號文件)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8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剛在上文議程第II(b)及III(a)項下成立的兩個法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有3個空額，輪候名單上的《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會展開工作。

(b)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944/00-01號文件)

65.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有關報告已詳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沒有甚麼要補充。

66. 李柱銘議員提及報告第44段時表示，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包括他本人在內，並不同意法律顧問提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先生的一篇演辭，以支持其分析的做法。李議員詢問法律顧問，若他的分析沒有引述姬先生的演辭，他會否得出與報告第39段所載者相同的結論，即《基本法》賦予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隱含權力。

67. 法律顧問解釋，他的意見旨在協助法案委員會委員分析與討論條例草案第4條有關的各項事宜。他補充，在聆聽過在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後，他認為在向法案委員會提出的結論中，未必需要提述姬先生就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兩者關係的演辭。

68. 李柱銘議員指出，法案委員會共有31名委員，但部分委員甚少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他認為此情況有欠理想。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議員須就其作為立法機關成員的表現向其選民及公眾負責。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1年7月1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她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1年6月30日。

(c)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942/00-01號文件)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在上次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報告現提供予議員參考。

(d)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642/00-01號文件)

71. 法案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簡介有關報告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則，而條例草案旨在為使用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提供法律依據。

72. 丁午壽議員進一步表示，在2001年6月2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些團體對貿易通所收取的費用表示關注，並提出了若干技術問題。丁議員解釋，條例草案並無強制規定貿易商立即轉用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貿易商仍可選擇使用紙張形式，直至當局以附屬法例訂定的某一日日期。因此，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在2001年7月4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73. 丁午壽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打算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於2001年7月20日實施《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該規例就使用個別電子服務申請應課稅品許可證的事宜訂立條文。此做法違背了立法會與政府當局長久以來協定的安排，即某項附屬法例在生效前，政府當局應預留足夠時間，讓立法會審議有關法例。

74. 丁午壽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該規例在審議期屆滿前生效一事，表示有所保留。然而，鑒於該規例不屬法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認為不宜審議該規例或就該規例作出任何具體建議。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些團體對若干技術問題表示關注。她請議員發表意見，表明應否要求政府當局將該規例的生效日期押後，直至審議期屆滿為止。

76. 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如有關條例草案及規例未能在2001年7月實施，對業界有何影響。她表示，如擬議法例確實會對業界造成困難，議員便須處理有關問題，如有需要更可能要考慮投票反對條例草案。

77. 丁午壽議員解釋，條例草案容許貿易商使用免費的紙張形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但不同意有關規例在立法會有機會進行審議前便告生效。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接納法案委員會提出該規例應在審議期屆滿後才生效的建議。

78. 單仲偕議員指出，條例草案只為業界提供選擇，讓其可選用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但不會令有關貿易商的權益受損或蒙受損失，而團體所提出的技術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他補充，議員應在2001年10月下一會期開始時，對該規例詳加研究。

79.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問題只在於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議員或可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改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80. 許長青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表示，業界對擬議法例並無異議，但有些團體在2001年6月2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就使用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的技術問題表示關注。另外亦有意見批評貿易通未有為貿易商提供足夠訓練，使能學曉如何使用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許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與業界商討如何解決有關的技術問題，而議員可在2001年10月評估此方面的進展是否令人滿意。

81. 單仲偕議員指出，議員在考慮應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押後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時，應顧及政府當局在其資料中指出的一點，就是有些公司希望即時轉用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由於其他貿易商如想使用紙張形式，仍可選用此一形式，單議員認為沒有需要押後擬議法例的生效日期。

82. 胡經昌議員表示，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提供選擇，讓那些已準備就緒及願意使用電子聯通的貿易商，以該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他認為沒有需要押後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83. 陳鑑林議員同意，沒有需要押後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而政府當局應與業界解決有關的技術問題。

84.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丁午壽議員將議員的意見轉達政府當局。

(e)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第三次報告

(立法會AS389/00-01號文件)

85.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簡介有關文件時匯報，內務委員會主席曾於2000年12月13日致函政務司司長，提出議員對酬金及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年調整機制及水平的意見及建議。吳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於2001年6月14日作出回覆，轉達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機構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該等建議已獲行政長官經考慮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批准。

86. 吳亮星議員進一步表示，獨立委員會的建議詳載於文件第2及3段。概括而言，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將每月增加25,000元，而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每年調整機制方面，將增設另一個模式，供議員選擇。獨立委員會建議將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分為兩個組成部分，其一包括涉及職員薪金及租用辦事處的開支，其二則包括其他工作開支。包括職員及租用辦事處開支的“固定”組成部分，在整段任期內會維持不變，而其他組成部分則屬“可變動”，並會繼續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87. 吳亮星議員解釋，按獨立委員會的建議，當局會參照議員的實際開支模式與立法會議員商議，釐定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固定”與“可變動”組成部分的比例。

88. 吳亮星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另一個調整機制。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就2000年10月至12月期間議員的實際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所進行的調查，議員在職員薪金及租用辦事處方面的開支，約佔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70%至80%。

89. 吳亮星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其後發出諮詢文件，請議員表明究竟現行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的機制較為可取，還是選擇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另一個每年調整機制。截至2001年6月29日，共有52位議員作出回應，其中16位議員屬意採用現行機制，17位議員則選擇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另一個機制，但對於職員及辦事處開支的組成部分所佔比率則有不同意見。此外，另有19位議員提

出其他建議。然而，在該19位提出其他建議的議員中，18位議員表示，若他們的建議不獲接納，則會選擇現行的機制。

90. 吳亮星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議員在職員薪金、辦事處租金及其他開支方面的開支模式差異甚大，若要按照部分議員的建議，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不同組成部分釐定比率，會有技術上的困難。小組委員會認為，議員或需要更多時間考慮另一個機制。鑒於34位議員已表明立場(即16位議員選擇現行機制，18位議員表示如其建議不獲接納便選擇現行機制)，加上該建議須提交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7月6日審議，小組委員會建議，現行的每年調整機制暫時應予保留。

91. 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現行的每年調整機制應予保留。

VIII. 其他事項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5日